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年版)

项目名称：五里坨医院新院开办更新购置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5210200017751-XM001-1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25CNIC-031692-030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一年来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 ”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 ”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7751-XM001-1，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25CNIC-031692-030

2.项目名称：五里坨医院新院开办更新购置医疗设备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702.154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5702.1545 万元

01 包 精神科特色诊疗设备：采购金额：1616.552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616.5526 万元

02 包 普通医疗设备：采购金额：1051.309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51.3098 万元

03 包 非医疗设备：采购金额：573.14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73.14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分包	包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更新购置医疗设备总额（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否允许进口设备	总体预算
01 包	精神科特色诊疗设备	经颅多普勒超声血流分析仪(TCD)	1	22	否	否	1616.5 526 万 元
		脑电图	1	28			
		眼动检测系统	1	36.2			
		多功能组合式睡眠监护仪	4	113.4			
		脑循环功能治疗仪	6	28.2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52 通道）	1	165.375			
		睡眠脑电及诱发电位系统	1	28.35			
		心理测查系统（1 拖 12）	1	47.25			
		韦氏成人记忆和智能测查系统	1	47.25			
		韦氏儿童智能测查系统（第四版买断）	1	14.175			
		专业沙盘治疗沙箱、沙具、沙盘陈列架、海沙	6	4.8			
		脑电生物反馈仪	2	90			
		经颅磁治疗仪	5	190			
		声光振失眠综合治疗仪	1	36.4166			
		计算机认知矫正治疗系统（1V10）	2	114			
		经颅直流电刺激治疗（不可与经颅磁治疗同时开）	1	27			
		脑功能障碍治疗仪	3	18			
		认知障碍治疗仪	2	26			
		视听统合训练仪	1	20.85			

		生物反馈治疗沙发	12	2. 256			
		经颅磁治疗椅	15	4. 23			
		失眠治疗仪一拖四	6	408			
		专业沙盘治疗沙箱、沙具、沙盘陈列架、海沙	1	0. 8			
		群体生物反馈治疗仪 (1 拖 15)	4	144			
02 包	普通诊疗设备	观片灯	13	1. 105	否	否	1051. 3 098 万 元
		全自动洗胃机	1	3. 5			
		紫外线灯车	14	1. 4			
		55 寸电视	20	3. 368			
		小冰箱	20	2. 4			
		饮水机	20	1. 88			
		75 寸电视 (科室工娱区)	10	3. 8			
		75 寸电视 (医护多媒体教学)	10	3. 8			
		冰箱 (科室患者使用)	7	2. 4493			
		冰箱 (治疗室)	12	4. 1988			
		无线呼叫器系统	7	6. 58			
		身高体重电子测量仪	13	7. 124			
		氧气筒 (小)	13	0. 39			
		喉镜	13	2. 34			
		心电图机	6	36			
		心电监护仪 (台式)	4	6			
		电动吸引器 (负压吸引器)	6	5. 4			
		辅助排痰机	2	5. 6			
		气血循环仪 (空气压力治疗仪)	8	28			
		心脏除颤仪	3	7. 5			
		可移动生命检测仪	6	7. 524			
		气垫床	14	0. 448			
		输液泵	1	3. 5			
		微量泵 (注射泵)	1	3			
		C14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	1	4. 5			
		超声骨密度测量仪	4	72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含 CRP)	1	23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流水线	1	1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83			
		全自动血气分析仪	1	8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14. 53			
		电解质分析仪	1	6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16			
		全自动化学发光仪	1	23			
		过敏原检测仪	1	24			
		全自动血沉分析仪	1	12			
		细菌鉴定和药敏分析仪	1	27			
		全自动血培养分析仪	1	37			
		流式细胞分析仪	1	45			
		质谱分析仪和高效液相色谱分析仪	1	314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	4			

	高速低温离心机	1	3			
	离心机	3	8.325			
	生物安全柜	2	8.06			
	高压灭菌器	1	3			
	医用冰箱	10	14.8			
	医用冰柜	1	1.665			
	CO2 培养箱	1	1.11			
	全自动大便分析仪	1	9			
	医用冷藏柜 (2-8 度)	5	3.9			
	洗板机	1	3.0525			
	消毒器	1	1.105			
	医用冰箱	2	2.96			
	超净台	1	0.06			
	加样器	3	0.0225			
	混匀器	2	0.221			
	离心机	4	0.4			
	温育仪	1	0.185			
	核酸扩增仪	1	10.175			
	微量加样器	1	0.6475			
	酶标仪	1	27			
	显微镜	1	37			
	生化分析仪	1	3			
	废物收集箱	1	0.074			
	水浴箱	1	0.38			
	解剖标本	1	0.024			
	高压灭菌器	1	2.4			
	自动饮水器	1	1			
	污物回收器具	1	0.94			
	分类台	1	0.75			
	清洗池	1	0.4483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1	1.88			
	高压气枪+防护罩	1	0.36			
	高压水枪+防护罩	1	0.34			
	超声清洗机	1	0.9			
	干燥柜	1	1.88			
	高温高压灭菌器	1	3.7			
	脉动真空高温高压灭菌器	1	1.88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1	1.78			
	灭菌物品质量检测设备	1	1.88			
	器械检查台 (光源放大镜)	1	0.76			
	打包台	2	1.536			
	传递窗	3	2.7			
	封口机	1	0.048			
	切割机	1	0.1595			
	无菌物品柜 (器械柜、敷料柜)	6	0.84			
	纯水设备	1	1.6			

		多层转载车	2	0.94			
		敷料车	2	0.3344			
		感应洗手设备	1	0.87			
		双门通道型密封门（带压力安全联动锁）	2	1.88			
		高压灭菌器	1	4			
03 包	非医疗设备	诊疗床	6	0.282	否	否	573.148 万元
		候诊椅（一组三座）	40	2.8			
		门诊诊桌	20	4.344			
		门诊医生诊椅	20	1.682			
		门诊患者诊椅	20	0.36			
		心理治疗沙发	15	1.95			
		输液室沙发	4	0.36			
		病床	120	43.2			
		病床	80	20.8			
		多功能（双摇）病床	265	121.9			
		床头桌	450	7.02			
		移动餐桌	118	2.596			
		陪护椅	118	4.425			
		医用隐私帘（带轨道）	126	6.804			
		轨道式输液架（带轨道）	126	4.032			
		ABS 移动式输液架	14	0.42			
		定制衣柜（四门）	62	27.9			
		双人沙发+茶几	20	4.7			
		护士站（封闭式）	7	19.6			
		护士站（开放式）	4	5.846			
		病历车+病历夹	12	1.128			
		一体式治疗台（定制）	12	21.426			
		ABS 治疗车	13	2.47			
		ABS 口服药车	12	4.68			
		ABS 抢救车	13	5.07			
		二门更衣柜	165	14.355			
		更衣凳	39	1.092			
		值班室上下床	39	3.12			
		护士站办公椅	48	1.344			
		担架平车	12	1.128			
		处置室（地柜）	12	21.6			
		处置室（仪器柜）	13	2.08			
		轮椅	15	1.35			
		一体式餐桌椅（老年科）	30	2.4			
		一体式餐桌椅（精神科）	60	4.8			
		患者储物柜（9 门）	47	2.209			
		不锈钢扫床车	11	1.034			
		全自动摆药机	1	148			
		半自动扣药机	1	1.95			
		药柜（精一麻醉）	5	3.5			
		药柜（普通）	20	3.658			

	药柜（精二）	10	2.775			
	摆药桌	3	1.2			
	86寸触控一体机	1	6			
	OPS 模块	1	0.4162			
	无线互动系统软件	1	2.45			
	无线互动主机	1	2.675			
	高清摄像机	2	0.56			
	智能手写板	3	1.5			
	智慧黑板	3	2.52			
	平板电脑	3	1.8			
	功率放大器	1	0.283			
	音箱	2	0.28			
	蓝牙麦克风	2	0.0888			
	多媒体控制器	1	1			
	交互控制面板	1	0.285			
	电源管理器	1	0.3931			
	信号转换器	1	0.096			
	智能 LED 护眼教室灯	6	0.156			
	智能 LED 护眼黑板灯	3	0.09			
	液晶控制面板	1	0.0888			
	智能电动窗帘	3	0.1764			
	物联网网关	1	0.088			
	系统集成	1	1.8			
	学生桌椅	30	1.35			
	吸痰训练模拟人	2	0.148			
	心肺复苏模拟人	2	0.18			
	输液模型	2	0.1257			
	洗胃模型	2	0.0924			
	全身骨骼模型	1	0.0716			
	人体解剖模型	1	0.079			
	大脑模型	2	0.014			
	人体解剖软件	2	1.85			
	多功能模拟人	2	1.8			
	注射模型	2	0.116			
	心脏解剖模型	2	0.16			
	虚拟现实手术模拟器	1	0.2775			
	全功能护理人	1	0.16			
	直播服务系统软件	1	8.325			
	直播服务器	1	1.8			
	内镜模拟训练器	1	0.4625			

5. 合同履行期限：

01 包：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02 包：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交货

03 包：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01 包和 02 包要求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产品无需提供。03 包为非医疗器械，无须提供医疗器械许可证。

(2) 所有设备生产日期与交付日期不超过 6 个月，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每天 10: 30-16: 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3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1.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请同时在通用技术中仪采购平台报名并执行保证金缴纳等事宜：

(1) 通用技术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网站请打开浏览器访问通用技术中仪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网址：<https://bid.cnic.com.cn>；

(2) 供应商注册点击网站上右侧的用户注册-投标人注册；

(3) 供应商登录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在电子招投标平台网站上用户登录中登录；

(4) 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在登录平台后，通过桌面的便捷工作图标进行报名参与项目；

(5)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发票咨询：唐宇桐、010-6096122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22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1 区 1 号楼 15 层、16 层、17 层

联系方式：010-60961332、010-60961220、010-609615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晓丹、唐宇桐、陶宇

电 话：010-60961332、010-60961220、010-609615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02、03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01 包核心产品为：失眠治疗仪、经颅磁治疗仪、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计算机认知矫正治疗系统； 02 包核心产品为：质谱分析仪和高效液相色谱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超声骨密度测量仪、流式细胞分析仪； 03 包核心产品为：全自动摆药机、多功能（双摇）病床。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包: 10万元;</p> <p>02包: 8万元;</p> <p>03包: 5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https://bid.cnic.com.cn。</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围标串标、中标后主动放弃中标资格等。</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服务总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盖章正本邮寄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010-60961220;</p> <p>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 25 号英斯泰克 5 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下浮 20%;</p> <p>缴纳时间: 中标结果公示后。</p>
28	投标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开标前邮寄: 正本: 1份, 副本: 5份, 电子版: U 盘 1个, “开标一览表” 1份。</p> <p>收件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 25 号英斯泰克 5 层 胡经理 17561732625</p> <p>注:</p> <p>(1) 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投标文件应编制页码;</p> <p>(2) 副本封面须加盖公章, 副本内容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p> <p>(3) 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 (PDF 格式)、正本</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 word/excel 文件。 (4) 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5) 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单独封装开标一览表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9	封装	(1) 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建议清楚地标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日期和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标明“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2) 密封包装上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人员。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

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列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不涉及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不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标委员会商议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综合评审表：01包、02包、03包

项目分类	分项标准	说明	分值
一 价格 (<u>30</u> 分)	价格计算公式为： $R_n = (C_n/C_m) \times 30$	其中： R _n : 价格得分 C _n : 最低评标价 C _m : 评标价 (如无折扣, 则评标价等同于投标价) 上述投标价是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报价折扣比例详见备注。 (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0
二 商务部分 (<u>12</u> 分)	2022年11月1日 (合同签订日期)至今投标人在中国市场同类产品投标货物销售业绩 (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复印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设备名称以及双方盖章页)	每提供一个合格的合同业绩得1分, 最高得6分。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6
	核心设备的授权	除提供全部核心设备的授权外, 可以提供额外的产品授权多于5项, 得6分。 提供全部核心设备的授权, 得3分; 提供部分核心设备的授权, 得1分; 未提供核心设备的授权, 则不得分	6
三 技术部分 (<u>58</u> 分)	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文件册“技术需求”逐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条款 (如有) 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为废标项, 不作为打分项; “▲” (如有) 为重要技术条款, 作为重要打分项; 未标识的为一般技术条款; 有1项▲号条款负偏离扣0.5分; 有1项一般条款负偏离扣0.1分; 全部不满足得0分。 本项最低得0分。	20

保修期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文件册保修期要求得 1 分。 每多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p>	3
交货期	<p>所有设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文件册交货期要求得 1 分。每提前 5 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3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文件册售后服务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细致完善，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行，贴合需求，整体方案最优同比排名第一，得 8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流程规范性一般、措施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贴合需求，整体方案次之同比排名第二，得 4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的，规范性较差、实施较困难，整体方案同比排名第三，得 2 分； 此后方案皆得 1 分；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8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和调试及验收方案进行打分，包括安装计划、调试内容等。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整体方案最优同比排名第一，得 8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整体方案次之同比排名第二，得 4 分； 方案内容简单，但与项目需求有差距，整体方案同比排名第三，得 2 分； 此后方案皆得 1 分；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8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文件册要求中的培训要求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等。 培训方案合理、可行，整体方案最优同比排名第一，得 8 分；</p>	8

		培训方案较合理，实施性一般，整体方案次之同比排名第二，得 4 分； 培训方案简单，实施性较差，整体方案同比排名第三，得 2 分； 此后方案皆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包装运输方案	包装运输方案合理、可行，整体方案最优同比排名第一，得 8 分； 包装运输方案较合理，实施性一般，整体方案次之同比排名第二，得 4 分； 包装运输方案简单，实施性较差，整体方案同比排名第三，得 2 分； 此后方案皆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8
四 总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 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本条件的投标人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附件）原件作为证明文件，否则将不予认可。
-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备注3、4、5不重复享受政策。
-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本条件的投标人须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附件）作为证明文件，否则将不予认可。本备注3、4、5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01 包）

编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套)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01	经颅多普勒超声血流分析仪(TCD)	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日期与交付日期不超过6个月
02	脑电图	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日期与交付日期不超过6个月
03	眼动检测系统	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日期与交付日期不超过6个月
04	多功能组合式睡眠监护仪	4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日期与交付日期不超过6个月
05	脑循环功能治疗仪	6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日期与交付日期不超过6个月
06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 52 通道)	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日期与交付日期不超过6个月
07	睡眠脑电及诱发电位系统	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日期与交付日期不超过6个月
08	心理测查系统(1拖12)	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日期与交

编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套)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付日期不超过6个月
09	韦氏成人记忆和智能测查系统	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日期与交付日期不超过6个月
10	韦氏儿童智能测查系统	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日期与交付日期不超过6个月
11	专业沙盘治疗沙箱、沙具、沙盘陈列架、海沙	6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日期与交付日期不超过6个月
12	脑电生物反馈仪	2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日期与交付日期不超过6个月
13	经颅磁治疗仪	5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日期与交付日期不超过6个月
14	声光振失眠综合治疗仪	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日期与交付日期不超过6个月
15	计算机认知矫正治疗系统（1V10）	2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日期与交付日期不超过6个月
16	经颅直流电刺激治疗	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日期与交付日期不超过6个月

编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套)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6个月
17	脑功能障碍治疗仪	3	合同签订后 30天内交货	采购人指 定地点	生产日期与交 付日期不超 过6个月
18	认知障碍治疗仪	2	合同签订后 30天内交货	采购人指 定地点	生产日期与交 付日期不超 过6个月
19	视听统合训练仪	1	合同签订后 30天内交货	采购人指 定地点	生产日期与交 付日期不超 过6个月
20	生物反馈治疗沙发	12	合同签订后 30天内交货	采购人指 定地点	生产日期与交 付日期不超 过6个月
21	经颅磁治疗椅	15	合同签订后 30天内交货	采购人指 定地点	生产日期与交 付日期不超 过6个月
22	失眠治疗仪一拖四	6	合同签订后 30天内交货	采购人指 定地点	生产日期与交 付日期不超 过6个月
23	专业沙盘治疗沙箱、沙 具、沙盘陈列架、海沙	1	合同签订后 30天内交货	采购人指 定地点	生产日期与交 付日期不超 过6个月
24	群体生物反馈治疗仪 (1拖15)	4	合同签订后 30天内交货	采购人指 定地点	生产日期与交 付日期不超 过6个月

二 技术指标及要求

技术需求:

1. 经颅多普勒超声血流分析仪(TCD)

1、同时工作通道数: ≥ 2 个。

2、检查参数: 包含不限于 Vs、Vd、Vm、PI、RI、S/D、HR、a、SBI (频宽指数)、HITS (短暂高强度信号)、TI (热指数)。

3、探测深度: 不低于 140mm。

▲4、增益范围: 1~48dB 可调。

5、取样容积: 1~20 mm 连续可调。

6、滤波调节范围: 0~3000Hz, 具备自动滤波功能。

7、具备多普勒角度补偿功能。

8、常规检测模式下同步显示 ≥ 9 个多普勒频谱图, 同时多深度间隔可设置。

9、多深度动态 M 波功能。

10、双线 M 波功能: 双通双深界面, M 波上可显示双深度界面频谱取样线, 可联动也可单独调节。

▲11、一键优化功能: 无线遥控一键控制深度、标尺、增益、基线、降噪。

▲12、具备辅助诊断功能: 图像化, 文字化实时提供诊断建议, 并辅助引导进一步血管检查路径。

13、具备参数自动报警功能: 预警的变化幅度可以设定。

14、具备辅助规范化检测动脉功能, 图像化显示血管的多维度参考依据 (包含解剖位置、深度范围、谱图实例等)。

15、参数双向自动计算, 并支持手动测量数据。

16、具备微栓子监测功能: 双通道多深度, 支持 20 深度显示, 栓子/伪迹自动识别、栓子自动统计, 可手动添加栓子事件, 具备声谱图、栓子统

计直方图等。

▲17、具备侧支循环辅助引导模式：图像化、文字化实时辅助引导侧支循环检查，包含 15 条侧支循环通路。

18、发泡试验：支持语音指导及语音识别功能。

▲19、配备无线遥控装置：可远距离无线操控，同时具有自定义按键。

20、数据管理功能：数据可导入及导出、进行数据检索，可生成曲线图、直方图、饼状图，同时病案可导出 Excel 格式。

21 离线数据分析功能：可在检查结束后再对数据进行计算、测量、出报告。

22、探头保护功能：探头自动休眠功能。

▲23、系统软件支持在线升级。

2. 脑电图

1. 功能概述：具有常规门诊脑电图、病房脑电长时视频同步监测、脑电地形图
2. ★通道配置：≥128 通道，包含常规脑电通道，≥2 导蝶骨电极、≥4 导中央顶电极、≥2 导耳电极，另配≥1 导 GND、≥1 导公共参考 REF。支持事件（EVENT）输入。
3. ★附件设计：专用一体化电极线设计，便于安装、拆卸。亦可适配国际通标电极线。
4. ★光纤传输方式：采用光纤传输功能。
5. ★供电：脑电放大盒采用锂电池直流供电方式，隔离交流电干扰，有效提高抗干扰能力；
6. 闪光刺激：配有闪光刺激灯，有助于癫痫诱发测试；具备自动闪光刺激器模版，并可手动控制刺激；
7. 语言要求：全中文界面
8. 数据库管理：病例数据库可分类管理，并可导入、导出病例，方便

存档、备份

9. 导联编辑：支持单极、双极、平均、自定义任意导联模式的编辑，
10. 事件标记：采集病例时支持睁闭眼、深呼吸（即过度换气含音频提示）、闪光等多种事件诱发试验
11. 定标校准：具有自定标校准功能，校准放大器信号输出，确保其准确性
12. 测量：具有快捷测量、局部波形放大测量、比例尺测量等多种测量功能
13. 棘波分析：具备棘波检索功能，可自动识别并标记出癫痫病理波
14. 地形图分析：可对任意病例数据进行地形图分析并显示成三维地形图
15. 地形图能量图谱：具备将地形图图谱转换成曲线图、百分比图、直方图、数字地形图等能量频谱
16. 实时能量频谱定量分析：具备实时能量频谱定量分析功能，包括：能量曲线、相对能量、中频指数、边频指数、快慢波比、爆发抑制比、爆发/抑制时间、双谱指数、肌电指数、对称指数、样本熵、状态熵、反应熵等，通过量化数据反映患者脑功能状态
17. 播放：1-150 倍速，多档位倍速播放功能
18. 打印：波形、地形图、诊断结论等多种模板化设计报告，可预设多种报告模板
19. 编辑：支持病例数据剪辑功能
20. 教学：病例数据支持导出到任意电脑上回放
21. 数据转化：所有脑电病例支持国际 EDF 标准数据格式转化功能
22. 患者按键：常规或长时记录时设有事件标记按钮，按下后可准确标记患者癫痫发作时间
23. 图像质量：高清摄像头，最大支持 1080P 画质实时监测
24. 视频同步：帧同步视频脑电采集，回放，编辑；
25. 红外监测：具备红外监测功能，确保晚上关灯后患者动作清晰摄录

26. ★音频记录：具备音频与视频同步记录功能，并可通过选配音响播放音频。
27. 电压测量：5uV~2000uV,误差不超过±10%。
28. 噪声电平： $\leq 0.3 \mu V$ rms
29. ★输入阻抗： $\geq 3000M\Omega$
30. ★放大器硬件阻抗测试：阻抗测试阈值(5、10、20、40)kΩ，低于阈值软件灯亮绿色，高于阈值软件灯亮红色。
31. 闪光刺激频率：1~30Hz
32. 闪光时间：1~50分钟
33. 灵敏度： $10 \mu V/cm \sim 1600 \mu V/cm$ 分 ≥ 18 档可调
34. 采样率：256Hz ~ 2KHz 每通道
35. 采样分辨率： $\geq 24bit$

3. 眼动检测系统

1、硬件：

- 1) 双屏显示器：不小于 23.8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处理器：不低于 i3、4 核、硬盘：不小于 256GB、内存：不小于 8GB。
- 2) ▲精确度： < 1.1 毫米（屏幕上人群的凝视数据相对刺激点的标准差）。
- 3) ▲准确度： < 17.9 毫米（屏幕上的凝视样本和刺激点的平均值之间的差异）。
- 4) 波长测试距离：475mm-595mm。
- 5) 采样频率： $\geq 33Hz / 120Hz$ 。
- 6) 追踪方式：瞳孔角膜反射技术，明瞳与暗瞳追踪；支持双眼追踪。
- 7) 数据采集方式：遥测式。

2、眼动采集分析软件：

- 1) ▲眼动范式支持：S 型曲线（EEM 测试、反应探索曲线），注视稳定、

- 平滑追随、朝向/反向眼跳、自由视图、
- 2) 支持眼动的引导、眼动数据的记录、眼动轨迹的生成和查看等功能。
 - 3) 支持传输过程中对数据进加密、软件包含双重密码访问机制鉴别授权用户，对患者做的所有测试数据进行存储与管理、支持数据备份、支持查看历史记录。
 - 4) 支持生成至少包括注视、扫视和追随实验数据；记录眼动的原始数据，包含时间戳可，兼容第三方编程工具如 Python 等分析。
 - 5) 显示并回放受试者眼球瞳孔与视标位置的相差曲线或瞳孔大小的变化曲线。
 - 6) 支持眼动检测过程中实时获取眼球的位置和运动信息，精确地确定眼球的运动状态。
 - 7) 支持眼球运动轨迹的回放，检测过程中主视屏支持实时监控被试屏上的眼动轨迹，了解检测进程
 - 8) ▲显示并回放患者在眼球瞳孔运动检测项目中的眼球瞳孔与视标位置的相差曲线，包含绝对偏差、X 方向偏差和 Y 方向偏差。
 - 9) ▲自带科研范式支持抑郁焦虑障碍和精神病性障碍两种模型。
 - 10) 支持查看在各范式的检测过程中的眼球轨迹的动态运动情况，检测结果，技术参数，眼动表现图片；根据患者信息，检测时间等查询检测单。
 - 11) 支持科研数据信息批量导出功能和特定病患报告批量导出。
 - 12) 支持报告结论编辑，打印报告，报告包含凝视点数量（NEF）、反应探索评分（RSS）

4. 多功能组合式睡眠监护仪

1 基本要求

1.1 具备 NMPA 和 CE (MDR) 证书

1.2 满足科室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诊断与治疗的临床和科研教学

需要。

2 硬件系统

★2.1 通道数 ≥ 58 导联。

★2.2 可监测信号：脑电、心电、下颌肌电、眼电、腿动、体位、呼吸机输出参数、备用电极、CPAP 压力监测、舒张压、收缩压、独立热敏式口鼻气流、独立压力式鼻气流、血氧饱和度、脉率、脉搏波、体积描记式胸部呼吸运动、体积描记式腹部呼吸运动、压力式鼾声、非内置的独立麦克风式鼾声传感器、音频、视频等

2.3 采集盒采用模块化插拔设计，具备不少于 28 个国际标准高频信号导联线孔位，所有孔位可自定义导联点位。

2.4 具备高频电极备用通道，能够扩增 2 个脑电导联线，实现 12 导联 8 导脑电波形，心电导联 3 导联 2 波形，腿动导联 4 导联 2 波形，能够查看双腿腿动信号。

2.5 高频信号导联线采用非集成导联线的统一标准插口，便于发生损坏后的单个维修更换配件，降低维修成本。

2.6 共模抑制比 $> 100\text{dB}$ ，输入阻抗 $\geq 10\text{M}\Omega$ ，采样频率 $\geq 2000\text{HZ}$ ，实际存储率 $\geq 500\text{HZ}$

2.7 整机便携式设计，主机、采集盒可佩戴于患者身上使用；主机 ≤ 150 克，内置存储卡。

2.8 主机采用两节 AA 电池或镍氢充电电池供电，避免专用充电电池长期使用带来的容量降低，影响监测时长问题。

2.9 具备两种监测方式，可用于传统的睡眠监测室进行床旁监测，所有数据有线传输至电脑并实时显示和存储避免无线电干扰，也可用于移动式监测，所有数据无线传输至平板电脑并实时显示，可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2.10 支持有线与无线（蓝牙、SD 卡、WiFi）数据传输，无线 WiFi 组件为滴定呼吸机配套选配件

2.11 设备内置高速 SD 存储卡，SD 卡和电脑硬盘同时记录，双重备份，并可实现信号中断恢复后连续记录，保证数据安全，SD 卡存储空间达到上限后无需手动删除内存，设备可自动循环覆盖最早的记录数据，减轻临床工作。

2.12 采样精度 $\geq 24\text{bit}$

3 软件系统

★3.1 分析软件集成数据共享和分级诊疗平台，实现监测数据上、下级双向无线传输的教学目的；平台免费开放账号。

★3.2 具备专用 APP 通过蓝牙与 iPad 相连接实现信号的实时无线传输，实现了更加人性化的人机交互方式，可以避免受限于计算机、显示器等床旁设备，医护人员可在门外通过平板电脑查看患者实时动态波形。

★3.3 连接导联时可在床旁通过 iPad 移动终端 APP 实时显示阻抗数值大小显示，并通过颜色展示阻抗大小，无需对讲功能，减少人力成本。

3.4 具有人性化通道状态提醒功能，在 APP 中可显示所有导联连接是否存在异常，并通过图形标注对应点位位置，帮助临床更为高效的进行导联安装及检查。

3.5 用户可自定义选择智能 APP 需要显示波形信号，并可在软件中快速查看所有通道的实时波形，实时波形显示页面共分为 ≥ 6 个页面。每个页面可显示 ≥ 6 个波形，共可显示 36 个实时波形信号，更加方便的获取病人的实时睡眠状况

3.6 PC 分析软件符合 AASM 标准，可实现睡眠呼吸监测，多发小睡实验、分夜睡眠数据等多层次应用

3.7 分析软件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可生成全中文分析报告，方便临床进行报告分析及制定治疗方案

3.8 同时具备 AHI 和 RDI（包括 AHI、RERA 和气流受限等不确定呼吸事件）指标

3.9 高频信号（如：EEG，ECG，EMG，EOG）与低频信号（如血氧、鼻气

流、体位、腿动等)可自定义信号采样率并同屏显示,便于医生直观的进行睡眠分析

3.10 可对不同信号自定义设置高通滤波、低通滤波、工作频率,帮助临床滤除噪声干扰,获取更加准确的信号

3.11 ECG 专业心电分析功能,可完成心电数据统计及分析,包含 QRS 复合波的分类、心率失常的检测和分类、呼吸暂停和低通气发生时的心率失常事件统计、ST 段和正常 R-R 间期趋势图、心率变异性分析等,可自定义设置心电事件分析包含:心动过速阈值、心动过缓阈值、宽复合波心电过速阈值、窄复合波心电过速阈值的参数,为临床全面准确分析心电事件提供重要依据

3.12 软件可以色标标记睡眠各期纺锤波 Spindles, K 复合波, Delta 波, REM 期的反相眼球运动等,医生可自由定义分析标准为医生进行睡眠分析提供帮助

3.13 专业 PSG 多导睡眠采集分析软件包括:睡眠分期、微觉醒事件、周期性腿动、呼吸事件、心律失常、ST 段、心率变异性、氧减事件、心血管事件、睡眠微结构、体位、鼾声事件等事件分析,可全面的掌握病人整晚夜间睡眠状况

3.14 自定义腿动事件分析设置包括:灵敏度、单次腿动最短持续时间、单次腿动最长持续时间、PLMS 最短时间间隔、PLMS 最长时间间隔和 PLMS 所含最少腿动次数,全面帮助临床进行腿动事件分析

3.15 配有高性能电极和呼吸努力度传感器,胸、腹传感器采用体积描记式传感器,能准确监测胸腹运动的细小变化。

3.16 可生成夜间血压趋势图,并出具舒张压、收缩压的报告,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

3.17 可自定义标记事件标签及颜色,便于临床观察及分析

★3.18 分析软件内置远程无线呼吸机压力滴定界面,标配全模式滴定呼吸机,同时具备 CPAP、AutoCPAP、S、AutoS、T、S/T 模式和目标潮气量功能。

★3.19 通过 wifi 连接电脑，并同时控制≥11 个以上的呼吸机参数（CPAP、IPAP、EPAP、I SENSE、E SENSE、Rise Time、RR、EVI、Ti min/Ti max、VT、leak），并在采集软件中实时显示≥3 个呼吸机波形变化，通过潮气量、吸气时间、触发灵敏度等高级设置，可轻松应对睡眠呼吸暂停及其他复杂重叠病人的压力滴定治疗。

3.20 可帮助临床进行多发小睡实验（MSLT），方便临床掌握病人夜间觉醒状态

3.21 采集时病人发生异常情况，如血氧过低、脉率异常等可声光报警，临床可及时获取病人在监测时的突发情况。

3.22 可自由定义患者报告，包括报告语言、样式、不同事件分析、趋势图、抬头等，方便临床进行睡眠报告解读分析

★3.23 配套软件基于 Windows 平台，具备 EDF 数据传输包、可生产 PDF 报告文件和 WORD 报告文件，报告内容可根据临床要求自定义编辑

3.24 监测软件的云平台功能可实现上级医院账号对应多家下级医院账号，满足分级诊疗需要。上级医院可获取下级医院主动传输的睡眠监测原始数据波形，并在加以分析后将分析结果会传给对应的下级医院，满足院间分级诊疗需要。通过云平台传输的数据可保存在电脑本地，也可在云端服务器保存半年，便于回顾总结。

5. 脑循环功能治疗仪

一、性能技术规格

1、具有磁疗、仿生物电刺激小脑顶核、仿生物电刺激肢体“三功合一”功能；

2、产品结构及组成：主要由主机和附件组成，附件包括电疗附件和磁疗附件。

3、磁疗

3.1 磁场频率：50Hz±2%；

★ 3.2 强度： I 档 3-10mT, II 档 11-30mT, 最高可达 30mT;

3.3 微振振幅：三个档： 1 档： $10V \pm 20\%$, 2 档： $16V \pm 20\%$, 3 档： $27V \pm 20\%$;

3.4 微振振频： 0-10HZ 可调，步长 1Hz；误差为： $\pm 10\%$ ，磁疗频率： $50Hz \pm 2\%$

3.5、定时功能：设置范围 $5min \sim 100min$ ，步长为 $5min$ ，最大值误差 $\pm 2min$ 。治疗开始，设置的时间开始倒计时，治疗结束，有语音提示结束；

3.6 每个磁疗帽含 ≥ 5 个治疗体；

★ 3.6.1 治疗体作用区域的磁场分布：中心位置的最大磁场强度 $50mT \sim 120mT$ 逐渐减弱到边缘，边缘的最大磁场强度 $1mT \sim 6mT$ 。设备在有输出时，其最大磁感应强度应小于 $200mT$ （提供证明文件）；

3.6.2 磁场安全范围：距离治疗体上下的安全距离为 $\geq 9cm$ 环境中磁场强度应在 $\leq 0.5mT$ ；

4. 电疗

4.1 输出强度： 0~254 级可调，步长为 1；比率： 0.5-5.0 可调，步长为 0.1；

4.2 有三种调制模式：模式一、模式二、模式三，调制波形为方波；

4.3 比率、频率、强度、时间可调节.针对不同病症选择模式，可根据患者适应度进行个性化调节；

★ 4.4 输出最大电流、开路电压峰值：

主治疗电极（脑部） $\leq 30mA$,

辅电极（肢体） $\leq 100mA$,

主电极输出开路电压峰值 $\leq 50V$,

辅电极输出开路电压峰值 $\leq 160V$;

4.5 电疗频率

载波频率： 2-10KHz 可调，步进 1KHz，误差为 $\pm 5\%$ ；

调制频率： 1-160Hz 可调，步进 1Hz，误差为 $\pm 5\%$ ，输出比率： B/A 0.5-

5;

4.6 脉冲宽度 50–250us, 误差为 $\pm 5\%$; 治疗仪的调幅度为 0%–100%

5、输出通道：两路磁疗，两路电疗（乳突、上肢、下肢），磁疗、小脑顶核、肢体可同时使用，“具有三功合一”功能，磁疗、电疗即可同时使用，也可单独使用；

6、产品结构： ≥ 10 寸真彩触摸屏显示，豪华推车式结构，便于移动，车轮可固定；

★7、设备具有 4G 数据接口，可实现物联网功能。

8、产品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注册检验报告，CMD 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 ≥ 52 通道）

1. 技术路线：分频或分时采集；

2. 检测光源：采用两波长光源进行测量；（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药监局备案的技术要求证明）

3. 波长间隔 $\geq 120\text{nm}$ ，在一定范围内，波段间隔越大，所采集到的数据越能区分出不同血红蛋白的真实变化值；（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药监局备案的技术要求证明）

▲4. 检测波长：最长波长 $\leq 835\text{nm}$ ；（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药监局备案的技术要求证明）

▲5. 光源类型：设备采用激光光源（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药监局备案的技术要求证明）

▲6. 激光光源安全等级不低于 Class1M 级；（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药监局备案的技术要求证明）

7. 激光光源采用模块化设计，可以单独增加升级、更换和维护光源模块；

▲8. 探头防水等级： $\geq \text{IPX7}$ 。（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药监局备案的技术要求证明）

9. 检测器采用模块化设计，可以单独增加升级、更换和维护探测模块；
10. 光纤材质与长度：石英光纤，长度 $\geq 3.5m$ ；
- ▲11. 光源数量： ≥ 27 ；
- ▲12. 探头数量： ≥ 25 ；
- ▲13. 非断层下的有效测量（ $2.55cm \leq$ 最长发射-探测器距离 $\leq 4cm$ ）的最大通道： ≥ 89 通道；
14. 全通道采样频率： $\geq 10Hz$ ；
- ▲15. 近红外设备为落地式一体机型设备（非悬挂式、简易穿戴式便携设备）（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实物页证明）
16. 临床检测专用光纤帽：一体式光纤帽，直接佩戴，无需每次重新安装光纤探头，节约用户时间；
17. 光纤帽：可根据不同需求提供前额叶、额顶叶、顶叶与语言区、顶叶等多种头帽可选，适用不同头围人群，实现自由探测不同大脑区域；支持光纤帽定制；
18. 多模态同步研究：脑电图（EEG）、经颅直流电刺激（tDCS）、经颅磁刺激（TMS）等多模态同步研究；
19. 检测软件为全中文界面，可视化人机交互、软件组件：包括信号采集、临床测查、数据分析、数据结果可视化、报告管理、方案创建、功能设置等；
20. 检测软件内置精神科经典的 VFT 言语流畅刺激任务，以及数据分析与报告输出，输出指标有波形特征、峰值、均值、重心值、积分值、斜率值等，且带各类精神疾病的评语模板；（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药监局备案的技术要求证明）
- ▲21. 检测软件内置 go/nogo 刺激任务，以及数据分析与报告输出，输出图像、指标有：脑激活波形图谱、三维大脑 t 值图、Beta 值、激活范围、积分值、均值、峰值、行为指标（反应时、正确率、漏报率、误报率、有效 block 数）等；（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药监局备案的技术要求证

明)

▲22. 检测软件内置 n-back 刺激任务, 以及数据分析与报告输出, 输出图像和指标有: 脑激活波形图谱、三维脑图、Beta 值、激活范围、积分值、均值、峰值、行为指标 (反应时、正确率、击中率、虚报率、有效 block 数) 等; (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药监局备案的技术要求证明)

▲23. 检测软件内置静息态任务, 以及数据分析与报告输出, 输出图像和指标有: 功能连接矩阵图、功能连接圈图、连接边数、连接强度等; (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药监局备案的技术要求证明)

▲24. 检测软件内置肢体运动功能评估任务, 以及数据分析与报告输出, 输出图像、指标有: 脑激活波形图谱、三维脑图、通道功能连接矩阵图、脑功能连接图、积分值、Beta 值、连接强度、偏侧化等 (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药监局备案的技术要求证明)

25. 检测软件支持根据用户需求添加个性化检测方案;

26. 多维度信号呈现: 软件支持实时二维波形曲线图、三维脑功能定量图像, 实时长窗口层叠曲线等多种实时信号显示;

▲27. 设备自带数据分析模块, 可实现多个数据的滤波、典型信号特征 (如均值、斜率、峰值、积分) 提取、一般线性模型 GLM 脑激活分析、兴趣区 ROI 分析、静息态脑网络连接分析、可视化显示 (组平均波形图、二维和三维脑拓扑图等) 功能; (提供软件截图)

28. 提供基于国际通用开源科研软件的一站式数据分析脚本全套脚本库, 任务态与静息态脚本每种不少于 15 种, 提供脚本库说明文件和脚本库截图; 以便最大程度降低用户数据分析门槛

▲29. 可提供配套厂家同品牌科学分析软件, 非第三方开源软件, 提供数据预处理、伪影识别与校正、典型信号特征(如均值、斜率、峰值、积分)提取、一般线性模型 GLM 脑激活分析、静息态脑网络连接分析、统计分析、可视化显示(组平均波形图、二维和三维脑拓扑图、统计柱状图与散点图等)功能 (配套科学分析软件需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30. 可提供配套厂家同品牌科学研究分析软件，非第三方开源软件，支持脑功能连接矩阵、全通道的二维功能连接图谱、任意视角的三维脑功能连接图谱及多种脑网络连接参数的计算、展示和导出；支持脑网络连接系数群组统计分析，统计校验支持t检验或单因素方差分析（配套科学研究分析软件需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31. 可提供配套厂家同品牌科学研究分析软件，非第三方开源软件，支持BlockAverage计算及空间位置配准：提供BlockAverage计算功能，能够自定义计算条件，能够设置均值、峰值、重心值、积分值、斜率等多种特征值的计算；支持导入定位信息（配套科学研究分析软件需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2. 生物安全相容性，探头和头帽可直接与人体接触；

7. 睡眠脑电及诱发电位系统

（一）技术规格要求：

1. ★灵敏度误差：50 μ V/div、100 μ V/div、200 μ V/div、500 μ V/div、1000 μ V/div、2000 μ V/div、5000 μ V/div、10000 μ V/div、20000 μ V/div 误差 $\leq \pm 10\%$ 。
2. 噪声电平：输入端短路，0.5Hz~30Hz 时 $\leq 0.4 \mu$ Vrms
3. ★输入阻抗： $\geq 1000M\Omega$
4. 刺激频率：0.1Hz~100Hz
5. 视频控制：配备视频摄像的视频脑电检测功能，直接通过快捷操作台控制视频，对视频角度、远近等进行遥控；
6. 视频同步：帧同步视频脑电采集，回放，编辑；

（二）功能要求：

1. ★功能概述：可开展睡眠脑电、脑事件相关诱发电位等功能，同时具有常规、视频脑电图、脑电地形图；
2. ★通道配置： ≥ 48 通道，包含 ≥ 36 通道脑电，另配有 ≥ 12 个专用睡

眠参数监测通道，包括眼动、心电、下颌肌电、腿动、胸腹呼吸、口鼻气流、鼾声、血氧、体位

3. ★传输方式：采用光纤传输功能，数据传输速率快、稳定、安全；
4. ★供电模式：支持锂电池全直流供电，抗干扰，防触电；
5. 导联编辑：支持单极、双极、平均、自定义任意导联模式的编辑，满足医生不同的检查方式
6. 测量：具有快捷测量、局部波形放大测量、比例尺测量等多种测量功能
7. 棘波分析：具备棘波分析功能，可自动识别并标记出癫痫病理波，方便医生判断
8. 地形图分析：可对任意病例数据进行地形图分析并显示成三维地形图，可直观的了解脑区中的异常放电状况
9. 地形图能量图谱：具备将地形图图谱转换成曲线图、百分比图、直方图、数字地形图等能量频谱，便于医生量化分析脑功能的变化情况，有利于数据分析及科研
10. 实时能量频谱定量分析：具备实时能量频谱定量分析功能，包括：能量曲线、相对能量、峰值频率、能量峰频、中频指数、边频指数等，通过量化数据反映患者脑功能状态，可直接通过这些能量指数的变化了解患者脑功能活动状况
11. 实时昏迷指数：具有实时昏迷指数显示功能，可通过昏迷指数范围可以第一时间简单快捷的了解昏迷病人的昏迷程度
12. ★事件相关诱发：具有 P300、CNV、P50 等事件相关电位检查功能，可全面检查患者的认知状况
13. 刺激模式：具备声、光、电三种刺激功能，根据患者选择不同的刺激方式；
14. 诱发数据分析：脑诱发检查时同时记录原始数据及叠加平均数据，可在检查完成后手动排除不良数据并进行数据叠加。
15. 便捷分析操作：睡眠分析操作简便，通过快捷键即可完成手动睡眠

分期操作

16. 呼吸定标分析：呼吸分析参数阈值自动定标生成，医生对不同的病人定标不同的分析阈值，提升睡眠呼吸障碍诊断的准确性
17. 血氧、心率分析：可将整个睡眠病例血氧与心率变化统计成图标，便于医生查看及诊断
18. 睡眠分析报告：数据分析结果，可以通过软件自动生成睡眠状况分析报告。

8. 心理测查系统（1 拖 12）

1. 心理 CT 系统是在心理测量学和精神病学理论的基础上，结合计算机、人工智能、专家诊断等技术的专业心理测评设备，可以满足个体心理测评的需要。
2. ***需**具有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和软著）
3. ***以** MMPI 为核心的心理 CT 一次测查可获得不少于 260 个心理量表的结果分析，检查内容包括感知觉、思维、情绪、意志行为、睡眠、心理发育、性心理、人际关系、学习能力、个人风格、职业倾向、婚恋和家庭问题、心理防御机制、心身疾病和精神障碍等方面（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证明具有 260 个心理量表的结果分析）
4. **▲需**具有心理疾病的辅助诊断功能，诊断符合率达到 84% 以上， $Kappa \geq 0.75$ ，假阳性为 1%，假阴性：神经症 $\leq 2.5\%$ ，重性精神病 $\leq 4.5\%$ 。（提供研发人员相关科研文献）
5. **▲需**具备不同等级的风险预警提示功能，可临床预测自杀、暴力、酗酒等精神科容易造成意外伤害的危险行为。（医学权威部门出具的鉴定书）
6. **▲**CAM-CR 详细评分标准敏感性 ≤ 0.90 ，特异性 ≤ 0.94 ，跨效度检验与

- 临床符合率的 kappa 值 ≥ 0.80 。（提供研发人员相关科研文献）
7. 具有需心理症状提示功能，症状符合率不小于 70%。
 8. 中国人六个基本人格因子量表：精神质、神经质、内向-外向、装好-装坏、男子气-女子气、非社会化。
 9. 需具有不少于十种专业报告版本，包括精神神经、心理咨询、综合医院、犯罪心理、心理护理、学生咨询专用、人力资源管理专用、家庭咨询专用、驾驶员考评和全部报告。（提供系统截图）
 10. 需具有测谎功能，可多量表控制的测试效度检查和提示。
 11. 文字描述的心理报告，可以直观地了解被试各个心理维度的测试结果。
 12. 根据被试情况，心理 CT 的题型应提供不少于三个版本可供选择，，完成时间可缩至 15-20 分钟，便于在各种场合使用。软件具备断点续测功能，当患者端测评主观或意外中断退出，软件自动保存当前测评进度和测评数据，保持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13. 主控机可以控制各个测查终端，可监控到每个测查终端被试的答题实时进度，并可以根据情况随时终止。
 14. 系统应采用安全、稳定的大型数据库，数据库管理全部资料，可以反复查看、调用和打印报告，多字段检索，数据库导出与 SPSS 方便地实现数据转换，进行统计分析。
 15. 心理 CT 的指导语和题目支持中英文切换。在测试过程中，被试可自主选择语音读题和字体大小切换。具有中美四种常模供选择，以满足不同群体使用。
 16. 测查结束后可出具不少于 16 页的专业完整详尽的诊断结果报告，方便医生直观地了解被试各个心理维度的测试结果。系统需具有纵向报告功能。（提供以往成交案例的报告样本）
 17. 专家经验校标，常模实时动态更新，每年数万例样本数据的采集和分析，确保常模样本的丰富性和完整性，保证报告数据的准确性。

量表库内含量表不少于 200 个，涵盖幼儿到老年各个年龄段，并且具备多个量表自由组合的测查功能，可根据被试的情况一次进行多个量表的联合测查，测查项目内的量表可自由增减。

9. 韦氏成人记忆和智能测查系统

- 1、心理学、精神病学、司法鉴定和伤残鉴定领域公认的智力和记忆测量工具。
- 2、系统应采用计算机化测验，使用“一机双屏”的专业测量平台，具有丰富多彩的检查界面，能充分调动患者参与测验的积极性。
- 3、▲常模：在全国采集大样本常模，为提高常模样本的代表性，在常模中加入精神发育迟滞、超常智力等特殊被试，采用连续常模拟合技术制定全国常模，保证常模的准确性和客观性。（需提供相关科研文献证明）
- 4、采用大型数据库，实时全面记录患者的测验完成情况。
- 5、▲韦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调整和修正了测验结构。增加评估流体智力、工作记忆和加工速度的分测验；降低操作测验中速度的比重；拓展分数区间和年龄范围（施测年龄为 16~90 岁；施测结果分数从 40 ~ 160 分）。（需提供相关科研文献证明）
- 6、▲提供不少于 6 页详细的韦氏成人智力量表结果报告，并包含分测验的分数及其百分等级；系统应提供四合一简版。（提供报告样本）
- 7、韦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包含不少于 10 个分测验，涵盖了言语理解、知觉推理、工作记忆、加工速度等不少于 4 个认知指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提供不少于 6 页详细的韦氏记忆量表第四版结果报告，报告中包含不少于 5 个分测验，每个分测验可单独诊断出具分值并可提供百分等级。（提供报告样本）

9、▲为保证测验结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韦氏成人智力量表和记忆量表第四版均进行信度和效度的研究. (需提供相关科研文献证明)

10. 韦氏儿童智能测查系统

- ①用于对6岁至18岁儿童的认知功能进行全面，细致，客观，准确的评估。
- ②对儿童的认知功能进行全面评估和鉴定。
- ③鉴别智力超常和智力落后。
- ④鉴别认知能力的强项和弱项。
- ⑤分析儿童认知能力的内部差异。
- ⑥测验组成：积木，类同，背数，图画概念，译码，词汇，字母-数字排序，矩形推理，理解，符号检索，填图，划销，常识，算术。
- ⑦量表结构：总智商，言语理解指数，知觉推理指数，工作记忆指数，加工速度指数。
- ⑧测量结果可以提供儿童认知能力的总体发展状况和不同方向认知能力的特征。
- ⑨提供三层次的结果分数：总智商，指数分数（主要指数和辅助指数），量表分数。

11. 专业沙盘治疗沙箱、沙具、沙盘陈列架、海沙

1. 沙具

- (1) 数量： ≥ 1000 件，满足个体来访者多元化的创作需求。
- (2) 种类：结合来访者使用特点，沙具配比进行了调整。

人物类：宗教、神话人物，情景人物、职业人物等。

动物类：海洋动物、爬行动物、两栖动物、鱼类、鸟类等。

植物类：花、草、树等。

建筑类：桥、道路、台阶、住房、中国文化建筑、外国文化建筑、中国名胜古迹等。

交通类：交通标志、陆运、空运、水运等交通工具。

生活类：生活用品、公共设施、文娱活动器械等。

食品类：肉蛋、中餐、快餐、蛋糕等。

军械类：兵人等。

石头贝壳类：雨花石、鹅卵石、贝壳等。

其他类：山、水、日、月、星等。

上述类别及小分类均符合中国当代社会生活的主要场景，并包括了中国古代、现代，外国古代和现代角色与文化载体，丰富了来访者的沙具创作资源。

（3）材质：树脂，塑料，塑胶，合金，布制，木制，石头，贝壳，搪胶等材质

2.九层陈列架

（1）数量：九层开放型柜体 ≥ 1 个，用于沙具的陈列展示。

（2）材质：箱体为实木制作，箱体采用三合一装置结构，无胶水，环保清制作，环保健康。

（3）颜色：箱体整体为原木色，秉承自然理念。

3.标准实木沙箱套装

（1）数量：旗舰规格沙箱 ≥ 1 套（ $\geq 57*72*7\text{cm}$ ），符合国际公认标准；沙箱支架高 $\geq 64\text{cm}$ ，沙箱整体高 $\leq 72\text{cm}$ ，使得用户制作时不用转身视野就可以覆盖沙盘全部，利于沙盘创作。

（2）材质：箱体实木制作，实木原色，凸显沙箱高品质，给用户更舒适的体验，环保清漆设计，产品更环保更放心。

（3）颜色：箱体外侧为原木色，秉承自然理念，贴近自然，给来访者视觉上舒适的体验；内侧为海蓝色，模拟大海和蓝天，符合沙盘创作时的象征意味。

(4) 内涂层：沙箱内层为环保漆涂层，涂漆海蓝色，并配有透明内壳防止湿用沙箱时水浸湿箱体。

4. 天然海沙

(1) 材质：天然海沙，经多道清洗、杀毒、去尘步骤，避免有害物质对皮肤及呼吸道产生刺激，触感细腻柔顺。

(2) 重量：≤15kg

5. 沙盘辅助工具

包含不少于沙铲1个、沙具清洁刷1个、沙耙1个、水壶1个、沙具黏胶1套、水桶1个、DIY沙具1套、沙具筐1个、工具箱1个。

12. 脑电生物反馈仪

一、软件参数要求：

1. 有信息管理模块、脑电检测模块、生物反馈训练模块、数据分析模块、系统设置模块、帮助模块、退出模块。
2. 脑电反馈的频段可调节，从而对某一或某几频段的脑电波进行增加或减弱训练。例如对 α 、 β 、 θ 、SMR等波段进行分别训练及组合训练。
3. ▲操作人员可通过服务器实时调控≥5套治疗终端脑电图功能（包括动画选择、难易程度、数据分析等）设置及脑电图的变化。
4. 操作人员可以通过服务器统一或自由设定终端训练方式，可以方便同一类型病人统一治疗，也可以方便不同类型病人的针对性治疗。
5. 服务器控制终端机上传数据至服务器，通过服务器可以查询和打印病人治疗报告等。
6. ▲任何终端均可分离当作独立单机使用，可分配到其他分院或科室使用。
7. ▲任何终端可同时设置不同疾病的训练方案，针对不同病症为患者提供不同的动画进行治疗。
8. 在治疗过程中，所有的训练信息都会被存储，以便医生能够对数据进

行进一步的分析，以及能够方便将前后不同训练阶段的情况进行比较，以便随时观察治疗效果。

9. 具备了一个数据分析平台，对患者的病情进行跟踪性记录和分析。为医师提供大量的数据，保证决策支持的正确性。
10. ▲可输出疗效报告、原始波形、时频分析、频域分析、趋势分析等。
11. 丰富灵活的动画种类：该产品提供了多种类型的动画，能针对患者的情况采用相应的动画类型进行治疗，与患者协同互动，达到病情需求和动画的无缝链接。打破了其它治疗仪动画类型单一无味的局面。
12. ▲具备在线伪差鉴别功能，医务人员能准确，及时发现治疗过程中驱动动画的因素(患者躯体动作产生伪差)，以确保患者更好的配合治疗。
13. ▲每台终端在治疗过程中实时显示每位患者脑电图波形。
14. ▲可提供有线头戴和无线头戴供临床选择。

二、脑电信号传感器参数：

1. 脑电(EEG): 噪声电平 $\leq 3\mu\text{V}$;
2. ▲共模抑制比: $\geq 125 \text{ dB}$;
3. 时间间隔: 误差不超过 $\pm 5\%$;
4. 高频截止频率: 符合 $A0.9Fc \geq 0.7$ $A10 \geq A1.1$ Fc 要求;
5. 耐极化电压: 加 $\pm 300 \text{ mV}$ 的直流极化电压, 偏差为 $\leq 2\%$;
6. 脑电传感器可实时传输各治疗终端的脑电信号, 可实时监测各终端的治疗情

况;

7. 脑电电极帽生物相容性(国家强制性必检项目):

与患者接触的材料无细胞毒性、迟发型超敏反应和皮内反应。该材料必须进行生物相容性的试验或评价。

8. 使用年限: ≥ 10 年。

13. 经颅磁治疗仪

适应症范围：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刺激和外周神经刺激，可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康复科神经功能评定和神经科运动功能评定及治疗研究；配合药物，进行神经疾病引起的心境低落、失眠、性症状的辅助治疗。

（一）主机技术指标

1. 最大磁感应强度： $\geq 6\text{T}$ ，最大磁感应强度允差 $\pm 5\%$ 。

▲2.输出脉冲重复频率：0.01 Hz~100Hz可调；1 Hz以下步长0.01Hz, 1Hz以上步长1Hz；允差 $\pm 3\%$ （需提供检验报告）。

3.脉冲上升时间： $50\mu\text{s} \pm 10\mu\text{s}$ 。

4.脉冲持续时间： $340\mu\text{s} \pm 20\mu\text{s}$ 。

▲5.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 $60\text{kT/s} \sim 90\text{kT/s}$ ，允差： $\pm 5\%$ （需提供检测报告）。

（二）硬件

1. 触控一体机：具备强度调节旋钮与系统停止按钮。

2. 冷却系统：液冷散热系统，冷却液无渗漏、无挥发现象。

3. 冷却系统可以实时显示刺激线圈温度。

4. 24h 持续刺激输出：设备支持 24h 持续刺激输出。

▲ 5.刺激线圈：标配蝶形/8字形线圈，可增配圆形线圈、儿童线圈、深部线圈，具有脉冲计数功能，并能够在线圈显示屏以及软件中显示，有强度调节按钮，显示屏可实时显示线圈温度，强度等信息。

▲6. 当刺激线圈温度超过温度 40°C ,磁刺激仪自动停止刺激输出。

7. 温度显示精度：可通过软件检测刺激线圈温度，显示精度： $\pm 0.5^\circ\text{C}$ 。

8.标配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可实时同步记录多靶肌 MEP，可用于在治疗中进行电生理安全监测。

8.1 通道数 ≥ 2 通道。

8.2 工频陷波器：有50Hz 陷波滤波器，衰减后幅值应不大于 $5\mu\text{V}$ （峰-

谷值)。

8.3 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可通过有线或无线传输方式将肌电信号传回到主机并在软件中显示。

8.4 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使用蓝牙通讯协议，传输肌电采集信号。

9. 设备符合 YY9706.102-2021 医用设备 EMC 要求。

10. 设备使用期限：10 年。

14. 声光振失眠综合治疗仪

1、★适用范围：用于非器质性失眠症的治疗。

2、★控制软件：Sleepapp 版本：V1。安卓系统支持兼容蓝牙 2.0 连接，接口协议为 SPP

蓝牙协议；IOS 系统支持兼容蓝牙 4.0 连接，接口协议为 BLE 蓝牙协议。

3、★床体可整体调节，可调节角度差 $\geq 30^\circ$

4、★音乐和语音的治疗方案内容，可手动或自动选择；音乐和语音的音量大小可调，可

根据患者耐受程度调节音量大小。

5、★治疗时可设置特定频率的光刺激。

6、光照度 $< 10 \text{ lx}$ 。

7、光频率：2 Hz~20 Hz ($\pm 0.5 \text{ Hz}$)，连续可调。

8、光脉冲占空比 $< 100\%$ 。

9、★音乐体感振动强度分多档调节，可根据患者耐受程度调节振动大小。

10、床体振动部位有肩部 2 个，腰部 1 个，腿部 2 个。

11、振动速度真有效值 $< 399 \text{ mm/s}$ 。

12、振动位移 $< 4 \text{ mm}$ 。

13、治疗结束后，可选择闹钟铃声提醒同时自动关闭各项治疗功能。

14、正常工作条件：a) 环境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b) 相对湿度： \leq

80%; c) 大气压力: 70kPa~106kPa; d) 电源: AC220V±22V, 50 Hz±1Hz。

15、治疗仪防电击类型、程度: II类、B型应用部分。

15.计算机认知矫正治疗系统 (1V10)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轻度认知障碍的辅助治疗。(以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2. 产品组成: 由服务端软件、管理端软件、医生端软件和用户端软件组成。(以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3. 管理端软件具备账户管理、工作统计、临床数据、人员管理等功能模块功能。方便管理者新建、管理、查询、编辑相关信息。

4. 医生端软件

4.1 具备账户管理、人员管理、系统设置、档案管理、状态监控、方案管理、产品体验等功能模块。(提供检验报告)

4.2 产品体验功能: 支持用户体验测评和训练项目。

4.2.1 可通过产品体验功能, 查看训练项目及评估项目内容。(提供系统截图)

▲4.3 除常规账号密码登陆方式外, 患者可录入面容 ID。患者在用户端可通过人脸识别, 实现治疗时快速登录。(提供系统截图)

4.4 通过他评或自评方式, 对受训者的认知、症状、心理进行全方位评估。(提供检验报告)

4.5 系统须拥有大量专业的权威量表及经典范式满足临床各科室需求, 侧重于整体评估与各认知维度的精细化评估, 包含但不限于从儿童到老年人评估项目, 量表和范式数量 ≥ 80 个。(提供系统截图)

4.5.1 量表包括但不限于: 蒙特利尔认知评估量表、简明心理状况测验、匹兹堡睡眠质量指数、痴呆简易筛查量表、躁狂量表、汉密尔顿抑郁/焦虑量表、日常生活能力量表、儿童期孤独症评定量表、青少年生活事件量表、学习障碍筛查量表、儿童抑郁量表等。

4.5.2 范式包括但不限于：Stroop-色词测验、画钟测验、连线测验、Boston 命名、数字广度测验、伦敦塔测验、心理旋转测验、瑞文推理测验、绘人测验、积木测验等。

4.6 依据 DSM-V 开发针对性的 ≥ 6 大训练模块，科学训练，摆脱训练效应的影响。

4.7 训练项目应包含注意力、记忆力、感知觉、执行能力、语言、社会认知，达到多维度治疗效果。（提供检验报告）

4.8 训练项目 ≥ 40 个，包括但不限于：数字阶梯、旋转齿轮、听音辩字等。训练包含不同难度等级，最高难度等级 ≥ 100 级。

4.9 进阶自适应的治疗模式：采用循序渐进的训练方法，自适应难度梯度，进行从易到难的系统治疗，从而达到良好的治疗效果。

4.10 状态监控功能：支持对设备的异常情况、任务进程、登录状态的进行监控。（提供检验报告）

4.11 系统设置功能：可设置报告内容，调整报告格式；可设置医生手写签名或机打签名。

5. 标准训练方案 ≥ 16 项，支持自定义评估与训练方案。

6. 用户端软件可通过排行榜和激励措施，查看训练完成情况。（提供检验报告）

16. 经颅直流电刺激治疗

1. 通道数： ≥ 2 通道，可同时治疗 ≥ 2 名患者互不干扰。

2. 传输方式： WiFi 传输，传输距离 $\geq 15m$ ，可通过 WiFi 发送电子处方并监控刺激器的实时状态。

3. 参数设定：可通过控制软件或者刺激器设置参数。

4. 刺激模式： ≥ 5 种刺激模式，需涵盖 tDCS、tACS、tPCS、tRNS、CES 等刺激模式。

5. tDCS 模式性能要求：电流输出范围 $\geq 4000\mu A$ ，输出电流 $\leq 100\mu A$ 时，

误差：≤5%；输出电流>100μA时：误差：≤5μA。（需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报告加以证明）

▲6.tACS 模式性能要求：电流输出范围≥4000μA，输出电流≤100μA时，误差：≤5%；输出电流>100μA时：误差：≤5μA。频率在1Hz~250Hz范围内可调，步进1Hz，误差：≤1%。（需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报告加以证明）

▲7.tPCS 模式性能要求：电流输出范围≥4000μA，输出电流≤100μA时，误差：≤5%；输出电流>100μA时：误差：≤5μA；频率在1Hz~250Hz范围内可调，步进1Hz，误差：≤1%；脉宽在100μs~2500μs范围内可调，步进50μs，误差：≤3%。具有单双相切换输出功能。（需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报告加以证明）

8.tRNS 模式性能要求：电流输出范围≥4000μA，频率在1Hz~250Hz范围内可调，步进1Hz，误差：≤1%。

▲9.CES 模式性能要求：电流输出范围≥4000μA，输出电流≤100μA时，误差：≤5%；输出电流>100μA时：误差：≤5μA；脉冲群宽度：9s，误差：≤1%；脉宽：0.25s、0.5s、0.75s、1s，误差：≤1%。

10.电流控制：电流全程淡入、淡出时间均为≤15s，保证患者舒适度。

11.输出时间范围：60s~3600s 连续可调。

12.最大输出电压：25V±2.5V，低于人体安全电压36V。

▲13.阻抗检测：tDCS 模式下实时阻抗检测，在3kΩ~40kΩ范围内，阻抗检测误差：≤5%。（需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报告加以证明）

14.电子处方：内置专属定位示意图，治疗处方≥100个。

15.软件功能模块：应至少包含数据分析、病历管理、刺激管理、处方管理等模块；

17.治疗记录：可查看并打印患者的电刺激治疗记录。

▲18.注册适应症：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精神科、康复科、儿科疾病引起的轻度认知障碍、失眠等疾病的辅助治疗。（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加以证明）

19. 设备使用期限: ≥ 8 年。 (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或设备标签加以证明)

17. 脑功能障碍治疗仪

1、磁疗适用范围: 适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病、神经症(神经衰弱、脑疲劳症状)、脑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在医生指导下使用, 辅助改善患者失眠症状;

2、电疗适用范围: 通过治疗电流刺激小脑顶核或肢体的神经, 以起到改善脑部血液循环的作用, 适用于以下疾病的辅助治疗:缺血性脑血管疾病、脑损伤性疾病、小儿脑瘫及由上述疾病引起的肢体运动功能障碍; 偏头痛;

3、主要构成: 不少于由一台主机、磁治疗帽、治疗主电极组成

4、显示及按键方式: 两块 ≥ 8 寸触摸大屏分别独立显示及触摸式操作, 互不干扰

5、治疗功能要求: 同时具备不少于交变电磁场治疗帽、仿真生物电刺激小脑顶核(乳突穴)两种功能

6、输出路(线)数: ≥ 4 路磁疗; ≥ 4 路(8线)仿生电刺激小脑顶核(乳突穴)

7、电疗部分

7.1、主频谱: $\leq 20\text{KHz}$

7.2、主电极: 输出开路的最大电压峰值: $< 50\text{V}$; 输出最大电流: $\leq 30\text{mA}$ (最大可达 30mA), 可调

8、磁疗部分

8.1、治疗强度: I 档: $3\text{--}15\text{mT}$ (最高可达到 15mT); II 档: $15\text{--}30\text{mT}$ (最高可达到 30mT)

8.2、微振功能: 分四档可调, 振频: $0\text{--}10\text{Hz}$; 振幅: $0\text{--}30\text{V}$

9、定时功能: 可在 $1\text{--}99\text{min}$ 范围内设定所需时间

10、CMD 颁发的、针对本产品的 IS013485:2016 和 IS0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8. 认知障碍治疗仪

一、治疗范围

针对认知损害进行全面评估与训练，包括不少于各种筛查测验（含定向力测验）以及注意、记忆、计算、思维、知觉专项 5 大模块。

二、基础参数

1、认知障碍训练模块

- (1) 训练系统与评定系统的检查分类相对应，训练应至少包括注意障碍、记忆障碍、失算症、思维障碍以及知觉障碍等 5 大康复训练模块。
- (2) 认知功能训练的细分亚型 ≥ 5 个，且每个亚型的子亚型分类 ≥ 3 个。
- (3) 执行功能训练子亚型 ≥ 4 个；
- ★ (4) 注意训练子亚型 ≥ 4 个；
- ★ (5) 记忆训练子亚型 ≥ 4 个；
- (6) 训练应具有难度梯度自适应调整算法，医生也可手动调整难易程度；
- ★ (7) AR 增强现实训练：AR 卡片 ≥ 2 套，应至少包括常见的动物、植物、交通工具等常见的 ADL 生活物品

2、认知障碍评定模块：

- (1) 提供不少于 30 个神经心理学、认知康复相关量表，以及常规认知功能测验内容，包括注意、记忆、数算、思维、知觉等多维度能力的测试与评定
- (2) 应至少包括：MMSE、MOCA、EC301、星型划销、划消测验、瞬时记忆、反应时检查、威斯康星测验等多种评定筛查工具。
- (3) 评定结果能出具可编辑的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临床诊断、目前存在主要问题、评定时间等相关信息

3、后台病案管理功能

- (1) 专业数据库存储功能，能存储上百万条以上的病历信息及治疗数据；可录入并查询病人一般情况、病史、认知评定结果与报告、康复治疗计划及处方设定、信息迁移等
- (2) 支持完整的统计报表数据分析模块：从训练状态、训练成绩、疑难点分析、训练进步情况等方面分析个体的训练情况
- (3) 系统支持主界面选择用户头像进入训练界面，并可对患者的自然信息、康复目标、病历信息等相关性信息进行更新、重置
- (4) 可查看不同阶段的训练成绩及明细，包括训练用时、正确数量、错误数量等，以评估训练效果，为后续康复计划调整提供数据支持；

4、系统管理功能

- (1) 排班管理：可对科室的训练资源进行排班管理，包括安排、查看病人训练排期，对设备的管理等，以保证最大程度的利用
- (2) 系统操作日志有清晰的记录，包括操作内容、时间、用户等。

19. 视听统合训练仪

1、★单通道低通滤波器

- 1) 增益：多档可调
- 2) 低通滤波多档可调

2、语音信号

在 100Hz-10KHz 范围内，信号频率误差：≤4%

3、系统参数

- 1) 听觉、言语信号
- 2) 增益：多档可调
 - ①频率误差：±2%；
 - ②电压误差：±3%；
- 3) 视听诱导信号输出：频率误差：±5%；

20.生物反馈治疗沙发

1. 规格尺寸: ≥ 150 长* 90 宽* 61 扶手高* 55 坐深 (cm)
2. 皮质双人沙发
3. 填充羽绒+ $45\geq$ 度高回弹海绵,
4. 多层实木框架

21.经颅磁治疗椅

1. 多层实木板
2. ≥ 45 度高回弹海绵
3. 低于优质普通吧盘
4. \geq 三级电镀气杆
5. \geq 四星铝合金脚架含脚垫
6. 不低于西皮饰面
7. $\geq 590*620*820$ mm

22.失眠治疗仪一拖四

1. 临床应用参数

适应症: 适用于非器质性失眠的治疗。

2. 结构配置

2.1 主机: 移动式推车, 灵活设置工作场景。

▲2.2 终端: ≥ 4 个便携式提拎终端。

3. 软件配置

主机: 失眠治疗仪主机控制软件, 终端: 失眠治疗仪终端控制软件。

4. 主机配置

4.1 显示交互: ≥ 18 寸液晶屏显示交互。

▲4.2 操作控制：触摸屏操作与控制。

5. 终端配置

5.1 显示交互：点阵式 LED 显示交互。

5.2 操作控制：无级旋钮操作控制治疗强度。

5.3 供电模式：内部电源（可充电）或市网电源。

5.4 输出电极： ≥ 8 导独立专业输出电极导联。

6. 工作参数

6.1 治疗模式：常规模式、预约模式、处方模式。

6.2 治疗强度：0-32 无量纲档位，按患者耐受程度可进行档位强度调节。

6.3 治疗时间：5 分钟、30 分钟、45 分钟、60 分钟四档设置，时间准确度误差不超过 $\pm 5\%$ 。

▲6.4 控制方式：主机-终端无线连接、远距离设置与无线控制、主机控制与匹配终端。

6.5 控制功能：主机实现对患者信息录入、治疗时间预约以及对治疗终端状态实时监测功能

6.6 科研平台：信息化管理，对治疗信息进行记录、存储、数据汇总和基础分析。

7. 技术参数

▲7.1 刺激信号类型：指数型随机衰减刺激信号。

7.2 刺激信号能量：恒定电流源信号，刺激信号能量频谱感觉阈值与治疗阈值的分离。

▲7.3 刺激脉冲频率： $\geq 1 \text{ kHz} \pm (1 \times 30\%)$ ，刺激脉冲宽度： $\geq 100 \mu\text{s} \pm (1 \times 30\%)$

7.5 电极输出峰值电流： $\leq 10 \text{ mA}$ ，误差不超过 $\pm 30\%$

7.6 防电击类型：II 类，应用部分防电击程度：BF 型。

8. 设备注册说明书备案使用年限： ≥ 8 年

23.专业沙盘治疗沙箱、沙具、沙盘陈列架、海沙

1.沙具

(1) 数量: ≥ 1500 件, 满足个体来访者多元化的创作需求。

(2) 种类: 结合来访者使用特点, 沙具配比进行了调整。

人物类至少包含: 宗教、神话人物, 情景人物、职业人物等。

动物类至少包含: 海洋动物、爬行动物、两栖动物、鱼类、鸟类等。

植物类至少包含: 花、草、树等。

建筑类至少包含: 桥、道路、台阶、住房、中国文化建筑、外国文化建筑、中国名胜古迹等。

交通类至少包含: 交通标志、陆运、空运、水运等交通工具。

生活类至少包含: 生活用品、公共设施、文娱活动器械等。

食品类至少包含: 肉蛋、中餐、快餐、蛋糕等。

军械类至少包含: 兵人等。

石头贝壳类至少包含: 雨花石、鹅卵石、贝壳等。

其他类至少包含: 山、水、日、月、星等。

上述类别及小分类均符合中国当代社会生活的主要场景, 并包括了中国古代、现代, 外国古代和现代角色与文化载体, 丰富了来访者的沙具创作资源。

(3) 材质至少包含: 树脂, 塑料, 塑胶, 合金, 布制, 木制, 石头, 贝壳, 搪胶等材质

2.九层陈列架

(1) 数量: 九层开放型柜体 ≥ 3 个, 用于沙具的陈列展示。

(2) 材质: 箱体为实木, 无胶水。

(3) 颜色: 箱体整体为原木色。

3.标准实木沙箱套装

(1) 数量: 旗舰规格沙箱 ≥ 2 套 ($\geq 57*72*7\text{cm}$), 符合国际公认标准; 沙箱支架高 $\geq 64\text{cm}$, 沙箱整体高 $\geq 72\text{cm}$, 使得用户制作时不用转身视野就可以覆盖沙盘全部, 利于沙盘创作。

(2) 材质：箱体实木制作，实木原色。

(3) 颜色：箱体外侧为原木色；内侧为海蓝色。

(4) 内涂层：沙箱内层为环保漆涂层，涂漆海蓝色，并配有透明内壳防止湿用沙箱时水浸湿箱体。

4. 天然海沙

(1) 材质：天然海沙，经多道清洗、杀毒、去尘步骤，避免有害物质对皮肤及呼吸道产生刺激，触感细腻柔顺。

(2) 重量： $\geq 30\text{kg}$

5. 沙盘辅助工具

包含不少于：沙铲1个、沙具清洁刷1个、沙耙1个、水壶1个、沙具黏胶1套、水桶1个、DIY沙具1套、沙具筐1个、工具箱1个。

24. 群体生物反馈治疗仪（1拖15）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焦虑症神经精神疾病的生物反馈治疗。

二、产品结构及组成

产品主要由不少于信号采集器（ ≥ 15 个）、生物反馈仪软件、信号接收器组成。其中信号采集器由表面肌电传感器、重复性脉搏血氧饱和度探头、脑电传感器三部分组成。产品使用期限 ≥ 10 年。

三、信号采集参数

▲ 实时采集脑电、肌电等生理信号，AD采样位数 $\geq 24\text{bit}$ ，AD采样率 $\geq 2000\text{Hz}$ 。

信号采集具备状态指示灯，可随放松指数变化呈现不同状态颜色；具备耳畔提示音功能，一对一千预患者。

1. 脑电采集

该产品符合国家医药行业 YY0903-2013《脑电生物反馈仪》标准。

1.1 电压测量：电压测量误差不超过 $\pm 10\%$ 。

1.2 共模抑制比：各通道不小于 100dB。

1.3 噪声电平：不大于 2uV (峰-谷值)。

1.4 幅频特性：1Hz~60Hz 时，相对于 10Hz 的幅值，偏差不超过 +5% ~ -10%。

1.5 耐极化电压：以峰谷值 100uV、周期 1s 标准方波的幅值为基准，加 ±300mV 直流耐极化电压后，幅值偏差不超过标准方波的 ±5%。

2. 肌电采集

▲ 2.1 测量范围：1 μ V ~ 5000 μ V。

2.2 反馈阈值准确度：反馈阈值 $\leq 100\mu$ V，在中心频率点测量时误差不大于标称值的 ±10%。

2.3 工频噪声抑制：肌电输入端叠加一组幅值为 100uV(峰-谷值)的工频正弦信号时，反馈指示不应改变。

2.4 示值准确度：误差不大于 ±10% 或 ±2uV。

2.5 系统噪声：≤ 1 μ V。

2.6 通频带：不窄于 20Hz~500Hz(-3dB)。

3. 脉搏速率

a) 脉搏速率测量范围应不窄于 30bpm ~ 245bpm;

b) 当脉搏速率测量范围为 30bpm~59bpm 时，其测量误差应为 ±1bpm;

c) 当脉搏速率测量范围为 60bpm ~ 149bpm 时，其测量误差应为 ±2bpm;

d) 当脉搏速率测量范围为 150bpm ~ 245bpm 时，其测量误差应为 ±3bpm。

4. 无线数据传输性能要求

采用无线传输方式技术，可实现 1 个团体处理器对应 15 人信号采集器，对多人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处理与交换。

四、软件功能

1. 信号匹配

1.1 人脸匹配：通过人脸识别实现患者用户与信号采集器的匹配。

2.2 选择团体：支持在团体用户列表中选取特定的团体进行治疗、训练。

2. 治疗方案

▲2.1 评估：提供全参数基线评估、一般压力评估方案对用户心理状态和生理状态进行评估。

2.2 治疗：提供呼吸放松治疗、松弛治疗、暗示治疗、音乐治疗等对用户进行心理干预与治疗。

2.3 团体训练：提供开放式团体治疗、封闭式团体治疗对用户进行训练。

2.4 方案组合：支持对评估、治疗与训练进行自定义组合。

2.5 进程管理：支持进度显示，以及调整进程中方案。

3.患者管理

3.1 个人信息管理：支持对个人信息进行查询和编辑。

3.2 记录查询：支持对个人方案记录、评估记录、治疗记录和训练记录进行查询，并支持生成报告。

4.团体管理

可查询团体成员信息和治疗方案信息。

6.系统设置

支持报告设置和自定义素材功能。

三 其他相关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投标人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合格产品，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如有）。

2.投标所用的支持文件，如：正式印刷版产品说明、目录、样本等应为原件。图表、简图等都应清晰。

3.如果所供产品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

（二）验收标准

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和验收方法，甲乙双

方共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三）保修期

免费保修期：**≥3 年。**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在免费保修期及采购人向投标人购买的全包年保修期内，投标人免费更换整机部件及所含全部消耗性配件，免收相应人工工时费等费用。投标人免费将软件优化升级至最新最高版本并免费提供升级所需的硬件。

2.保修期外，维修零配件供应及保修合同条款由双方另设合同协商决定，不得以投标人格式合同条款方式对采购人进行任何约束。投标人不得对采购人购买保修合同的联保年限等提出限制性要求。

（五）具体交货、培训要求

1.交货要求：投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最终指定的地点并负责拆箱安装就位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要调试设备测试程序，使整套系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标人须在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匹配数量足够且专业的人员、车辆、工具和材料。

2.投标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发货或到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该货物全部货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

3.投标人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住所地对采购人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免费进行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护、维修、检测等内容的培训，使采购人全面了解直至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字盖章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金额 30% 发票，采购人凭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

（2）货物到货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金额 70% 发票，采购人凭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的验收款；如因财政或主管部门批复、拨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3）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所供设备质保期结束后、无遗留问题和违约情形后，甲方无息向乙方返还。如因财政或主管部门批复、拨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中标货物名称 格式：【中标货物名称+（注册证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_____

采购合同（货物类）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相互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项目内容

甲方同意作为买方向乙方购买下列产品，乙方同意作为卖方向甲方出售下列产品：

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	制造商	原产地	型号	报价方式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金额总计小写：					金额总计大写：				

详细配置清单见附页（列明规格、式样和功能等具体要求）。

成交总价包含货款、包装费、运费、保修维护费、保险费及相关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价格固定不变，该成交总价为本合同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如果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设备相同或类似的设备。乙方应对购买此类设备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其他所有费用负责。

乙方已对甲方场地进行充分踏勘，对设备运输路径、设备安装场地所需条件已进行实地考察并确定所供设备可以正常入场并安装使用。因乙方设备无法正常入场安装使用所带来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质量标准

3.1 按照相关标准履行，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为全新合格产品（所供产品出厂日期为6个月内），质量符合甲方所需的规格尺寸、式样、功能、颜色、材料等要求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行业标准。因产品质量问题或非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医疗设备类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中的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批号、使用期限、失效期限等。

4、包装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商品交付

5.1 交货期：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交货，乙方在运送前二天通知甲方，甲方做好接收准备。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获得甲方出具的“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书”，视同交货。

5.2 货品含：a、设备实物硬件；b、随机应有的程序软件及其载体；c、全套使用等技术资料一式两套；d、乙方盖章的操作规程（A4纸）等。

5.3 交货地点：甲方地址，货物运至甲方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放置指定地点。

5.4 运输保险：货物的运输与保险费用由乙方自理。

5.5 风险承担：乙方对货物的配送负责。在货物的配送过程中，甲方与乙方的相关人员以及第三方发生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货物发生灭失、损毁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各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6、保险

6.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7、安装、调试、验收

7.1 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含人工、材料费等)进行安装调试。

7.2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顺利运行后,甲方确定该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配置及质量标准并运行良好后,出具“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书”1套提供给乙方,出具“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书”后,货物的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7.3 乙方不全交货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相关延期交付及未交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日内重新向甲方交货,重新交货仍然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涉及到计量检定的设备,由乙方在设备验收前进行检定,费用由乙方承担,检定合格后方可验收。设备验收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检定合格的相关凭证,否则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

8、货款支付

8.1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元。在乙方所供设备质保期结束后、无遗留问题和违约情形后,甲方无息向乙方返还。

8.2 首付款: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乙方应向甲方先开具相应的国家规定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元。如因财政或主管部门批复、拨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8.3 二期付款: 乙方全部货物到货无误且安装、调试、集成、检验、培训等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的“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书”,且乙方开具相应的国家规定正式税务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70%的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 元。如因财政或主管部门批复、拨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账号:

开户行:

乙方的收款单位全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

纳税人识别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地址：

基本账户账号：

9、售后服务

9.1 培训：乙方技术人员在设备安装地点免费为医院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医院相关科室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

9.2 保修：乙方免费提供整机_____年保修服务，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故障停机时间顺延保修期）。保修期后，乙方应提供优惠维修服务，原则上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乙方在应答招标文件时应附保修期满后免费提供人工维修服务、维修收费标准及维修说明书，年维保费用≤设备原值的_____%的承诺函。

保修期内或在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乙方有义务提供设备维修的解决方案并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如因配件运输确实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复的，需提交书面解释说明）。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未到现场进行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或乙方保修工作经甲方书面通知三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3 软件升级：设备系统软件乙方负责终身免费升级。

9.4 乙方须提供医疗设备的通讯协议、通讯接口以及使用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如影像类设备提供DICOM通讯协议及使用方法；生命支持类设备提供数据传输协议及使用方法；质控设备提供数据传输协议及使用方法）。

9.5 乙方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应具备设备单机效益、效率分析等功能，满足医院对于设备监管及信息化管理的需要。须准确提供以下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每日开机时间、每日关机时间、每日工作时长、每日24小时设备工作率分布数据、故障发生时间、故障代码、故障恢复时间等；影像类设备须提供每个患者每个检查的开始检查时间、结束检查时间、检查部位，支持设备单机效益分析及自动统计功能；所提供的数据能够与甲方的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如本功能需要第三方厂家提供，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解决纠纷的方式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订立、履行、解释、争议解决而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

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2、不可抗力

12.1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遭遇不可抗力的除外。如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没有采取合理的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或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通知相对方，给相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合同签订

本合同（含附页）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 量	合 价 (元)
1	XX	XXX	XX	XX	XXX	XXX	X	XXXXX
2								
...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示例：配置清单

组成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例：主机	XXX	XXX	1	\
例：附件	XXX	XXX	2	\
	XXX	XXX	1	\
	XXX	XXX	1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主营业务范围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年限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0				
	2021				
	2022				
主要办公地点					

投标人法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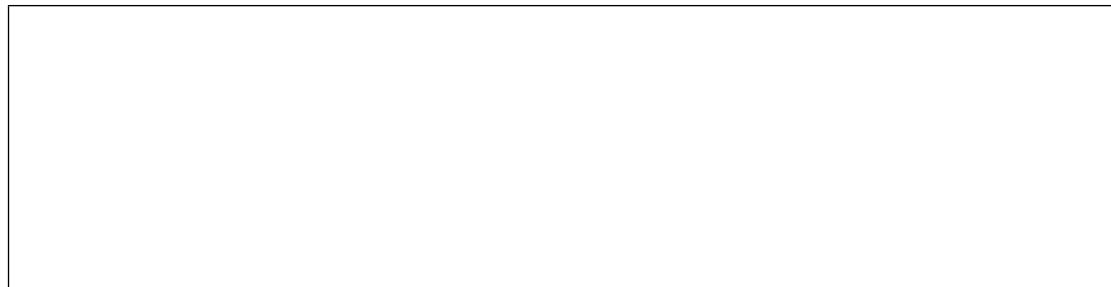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格式示例三,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需）**（中标后开具，投标阶段可不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额）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乙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乙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需，供参考）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需）

（中标后开具，投标阶段可不提供）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

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